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聯交所就GEM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具備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支持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而且，在本公司考慮是否對該決定（定義見下文）申請覆核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暫停買賣（「**該決定**」）。

聯交所於達致該函件所載該決定時考慮的因素如下：

營運方面

本公司的營運於近年一直轉差。其收入於過去五年下降99.7%，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27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本公司的兩大核心業務（即提供集成服務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起並無產生收入。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改善該等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僅從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銷售電力（於二零二五財年開展的新業務）產生微薄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自二零二二財年起，其亦持續錄得淨虧損介乎人民幣3.7百萬元至人民幣47.2百萬元。本公司業務轉差似乎並非暫時性質。此外，執行相關協議以運營相關發電站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聯交所對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是否應被視為反向收購（「**反向收購**」）表示關注。整體而言，聯交所並不認為本公司擁有實質性、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

(1) 提供集成服務

於過去數年，該業務的運營規模已縮減至最低水平。於二零二二財年完成其唯一項目後，該業務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儘管本公司訂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建設及運營發電站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產生收入，惟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執行合作協議，從而未能實施該業務計劃。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的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缺乏細節。鑑於上述情況，該業務尚未被證明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2)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考慮到太陽能模組部件零售價格持續下跌及利潤率偏低，本公司仍在評估其在建太陽能模組生產廠房的生產計劃。本公司亦決定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尚未證明此業務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3) 銷售電力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透過收購於天水圍及元朗倉庫的倉頂天面安裝的太陽能板發電系統，開展該業務，以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該新業務的進入門檻較低。於二零二五財年，該新業務僅產生微薄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儘管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年**」）各年的收入將為人民幣2百萬元，惟該運營水平仍屬微不足道。綜上所述，該業務尚未被證明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4) 其他業務發展－發電站運營

為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與河北灋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灋北**」）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以向相關發電站（「**發電站**」）提供運維服務，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將分別產生微薄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此外，由於服務合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呈述將收購河北灋北75%的股權，以便能夠通過運營發電站直接產生穩定收入。然而，建議收購須滿足以下條件：(i)解決聯交所對建議收購可能構成反向收購的疑慮；(ii)對河北灋北的審計及盡職調查工作令人滿意；(iii)與賣方就條款達成一致並簽立最終協議；及(iv)獨立股東批准(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須放棄表決)。因此，建議收購是否能夠完成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僅透過服務合約運營發電站，預計運營規模將非常有限。鑑於以上情況，聯交所認為本公司關於發電站運營的計劃未能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資產方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總資產人民幣97.4百萬元及淨資產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包括(i)與河北省太陽能模組生產廠房建設相關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及(ii)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太陽能發電設備。然而，加上上述本公司的較低運營水平，聯交所認為這對於該等資產是否以及如何(倘能夠)有效支持或提升本公司的運營規模存在疑問。

反向收購疑慮

經考慮本公司提呈的資料後，聯交所對於建議收購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構成反向收購仍然存有疑慮：

- (i) 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且建議收購相對本公司的規模而言屬極大。由於建議收購，目標集團的業務將成為本公司的主導業務並導致本公司主要業務發生根本變化；
- (ii) 本公司承認建議收購可能會對實現目標集團上市產生影響；

- (iii)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若申請人尚未開始產生任何收入且僅錄得與準備活動相關的開支，該期間將不計入滿足足夠交易記錄的要求。於該個案中，由於發電站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開始運營，目標集團的往績記錄期間應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目標集團目前並不具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足夠交易記錄；及
- (iv)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4-19，若上市發行人表現出「**空殼公司**」特徵，極端交易分類將不適用。鑑於聯交所在指引信中載列的意見，本公司屬於上市空殼公司，因此，即使建議收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的要求，亦將不會被視為極端交易。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必須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其後本公司股份方獲允許恢復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股份持續停牌12個月期間，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後7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本公司現正向其外聘顧問尋求意見，並將積極考慮提請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在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尚未就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作出決定，而倘進行覆核，GEM上市委員會的覆核結果亦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